

部長與社會工作相關團體第二次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7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席：陳部長時中

紀錄：涂筱姍

出席人員：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呂寶靜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署長	簡慧娟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代理司長	林維言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長	李美珍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秘書長	謝東儒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翁慧真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秘書長	莊東憲
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	理事長	林惠珠
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	監事	林肇奎
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	秘書長	Ciwang Teyra
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總幹事	謝葉玉鳳
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理事	陳亮宏
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理事	章思偉
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理事長	廖貽得
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理事	許博軒
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副理事長	張開華
桃園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理事	陳新皓
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秘書長	江淑貞
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理事	顏桂英
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理事長	溫世合
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理事長	許芳瑜
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理事	林傳來
南投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理事	陳順隆

台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總幹事 王美珠

列席人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科 長 林婉如

代理科長 陳玉芬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科 長 林春燕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專 員 吳淑惠

衛生福利部會計處

科 長 蕭晴紋

專 員 郭品君

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科 長 黃文鎮

科 員 張文靜

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

主 任 楊心怡

社 工 師 盧彥孜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專門委員 黃淑惠

科 長 劉雅雲

專 員 楊佩蓉

專 員 林雅雯

專 員 李亭穎

科 員 邱靖雲

陳苡甄

施妤璇

林玆丞

壹、討論會議直播

經徵詢與會人員意見，因與會代表有反對會議內容直播，爰將採記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並公開本次會議紀錄之替代方式，故今日會議暫不直播。

貳、主席致詞（略）

參、與會單位（人員）意見（如附件）

肆、會議結論

經過這幾個月的努力，對於上次座談反映的相關議題，本部雖在執行面已有具體規劃，但仍以開放態度，誠心與各界溝通，期待社會工作制度愈來愈好。經本次座談，大致繼續執行方向如下：

- 一、針對社工薪資未全額給付之問題檢討與策進作為，請社工司邀集地方政府及勞動部共同研商，訂定標準化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
- 二、社工人員的專業制度包含薪資結構、執業範疇、執業登記等層面，有關社工人員合理之薪資結構，請俟今年底完成社福職場進用社工人員人事支出之調查計畫後，再將調查分析結果納入研議參考。
- 三、本部將同時爭取經費，補助雇主應負擔之法定義務費用，以減輕雇主之人事支出壓力，避免社工薪資回捐情事再發生。爰此，本部將以合理成本優先考量，同時要求社工人員合理薪資、工時及勞動檢查。
- 四、倘若無法爭取到額度外之經費，未來將選擇刪除部分計畫或維持現行作法，再依工作範圍及對地方政府的補助進行檢討。

伍、會議結束（中午 12 時整）

附錄

與會單位（人員）意見：

一、 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

- (一) 有關執業安全方案內相關措施在教育場域的社工人員似乎仍未有明顯感受。另貴部臉書上之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平台名稱及文章內容，建議可再修正，讓民眾更加明白。
- (二) 會議資料所提「專業識別」代表的意義為何，請再說明。
- (三) 有關社工執業安全，建議可以建置警政合作管道，讓社工及被服務者可以更安心。

二、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 (一) 感謝衛生福利部對於民間團體就社工專業制度的回應、處理速度；惟有關貴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台目前僅有 4 件申訴案件，顯見缺乏宣導。建議針對申訴平台之功能、流程、中央或地方政府權責應有更多介紹說明，或結合公益網站加強宣導。
- (二) 貴部規劃之社工人員訓練制度 level1 與 level2 分級係依據服務年資滿 1 年為分界，與實務上社工人員約需 3 年工作經歷始認定進階有所不符。
- (三) 社工人員實施領域非僅社政，其他領域的社工人員，相關部會對於社工的專業發展、人身安全是否有足夠敏感度或支持？
- (四) 有關民間社福團體薪資未全額給付或相關勞動權益之勞動檢查之後，若違法無法再執行委外服務方案，政府部門是否有能力自行提供法定服務？相關配套應審慎研議。
- (五) 請部長公開呼籲重視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暴力零容忍，給予社工人員免於暴力威脅的工作環境。

三、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 (一) 有關醫院社工人力配置的合理評鑑基準與醫院設置標準的爭取及倡議，感謝部長予以支持。
- (二) 現中央政府積極推動的社會工作人身安全、勞動條件權益保護的各項方案立意雖佳，但實務上對於非社政領域（醫療、

學校、司法矯正)的社工人員，因其機關或機構屬不同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醫事司與衛生局、教育部與教育局、法務部)，在人身安全環境標準設定與申請動機上，以及勞動條件保障要求與權益保護檢查上，實有跨部會如何落實的限制與疑義(無實質管轄與要求權)，建請規劃與執行時提高主管層級，藉以提升跨領域/部會推動的可能性。

- (三) 醫院聘任社會工作人員易參考鄰近區域公部門醫院的職務及薪資設定作為任用及敘薪標準，甚而作為限制或調降社工人員薪資調整之依據；據本會調查，部分衛生福利所屬醫院聘用社工人員(師)仍以「行政人員」的職務及薪資聘用，導致本俸僅2萬2千元或2萬5千元，明顯低於衛福部期待之專業服務薪資(3萬4千元)，亦導致該縣市整體區域性薪資過低的現象。考量公立與部屬醫院社工薪資對民間醫院具有一定指標與影響，建議部內應優先調整部屬醫院以「專業人力」設計及聘用社工職務職等，並調高薪資基準及待遇，藉以拋磚引玉，有效達到健全社會工作體制之理想。

四、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有關社工師專業識別：全國有1萬多人通過社工師考試，但目前全國社工師公會會員約6,700人，對於執行社工業務但未執登的社工師，部裡有何規劃？
- (二) 有關倫理審議：依據社會工作師法，公會只規範會員倫理審議，對於社工員之倫理審議管道建議部裡審慎規劃。
- (三) 有關委託案結束後，民間團體所聘之社工人員資遣費，建議比照公部門約僱人員離職儲金，得以事先提存。

五、 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

- (一) 本日簡報中尚未提及衛福社工，且協辦單位未列心口司。目前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主張服務流程整合，建議應先跨領域整合以提升服務效能。
- (二) 相關資訊系統各自獨立，醫事系統未涵蓋社工服務內容，個案管理系統亦未能跨單位銜接，建議改善。

六、 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

- (一) 感謝並肯定衛福部針對原住民族社工制度之回應並已有計畫。
- (二) 多元文化包含階級、性別等面向，建議將多元文化納入考試制度，引導大學教學，以利提升社工具備文化敏感度及自我覺察。

七、 桃園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 (一) 感謝肯定部裡對於社工專業制度有一些明確的規劃及期程。
- (二) 建議部內的會議都能提供資料，俾利與會人員事先了解及討論，並請說明 4 月 24 日專家諮詢會議討論薪資結構之結果。
- (三) 有關中央政策下達到地方執行時，是否允許地方自治的彈性處理，如部內對於專業服務費補助 3 萬 4 千元之定義？就我所知，部分縣市已經在規劃補助專業服務費為社工薪資樓地板，貴部是否認為 3 萬 4 千元即不論年資的社工人員起薪？或保留地方自治的彈性而有處理的空間？
- (四) 資料裡提到地方政府將自 108 年起於委託契約內明定「應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是否一併訂定罰則，如補助要點中停止補助規定，或僅有文字敘明？另社福績效考核扣分項目會自哪一年度開始實施？如果涉及地方政府權責，本工會將會洽地方政府盡速溝通。
- (五) 有關專業服務費總額制議題，擔心仍會在年底修正社福補助作業要點時重啟討論。

八、 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 (一) 建議加強宣導基本勞動條件、雇主嚴重違法事項等勞動議題，如：雇主應提供薪資明細、禁止回捐、加班費之規定等。
- (二) 建議社衛政、勞政部門加強橫向聯繫與合作，如：鼓勵地方政府勞政單位辦理教育訓練、執行專案勞檢以約束機構等。
- (三) 若查出委外機構違法事證，應落實契約罰則或終止違法機構之補助等，並檢送機構負責人至社工師倫理審議委員會。
- (四) 建請衛福部考慮逐年減少委外服務比例，重新檢討現有委託項目之必要性。

- (五) 會議應直播：因資訊說明片斷、不清，會造成社工成員誤解，不了解政策制定的緣由、背景，便無法信任政府及專業團體的決策。直播才能增加成員的參與感及信任，建請將直播納入制式會議程序，建立民眾參與及公開透明基礎。
- (六) 會議資料應事前提供與會單位：會議資料豐富並有明確改進計畫，可看出貴部對會議的重視，惟相關資料應事前提供，否則與會者無法即時了解並給予回應。

九、 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衛福部是否認為 3 萬 4,000 元為社工人員應有薪資？臺北市政府正在研議社工人員薪資樓地板，衛福部是否也會訂定？

十、 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 (一) 期待明年度能夠有相關經費補助雇主應負擔之法定義務費用。另除了勞保、健保、勞退外，建議增加補助資遣費。
- (二) 期望將職業安全中必要之配備列為訪查的評分標準。
- (三) 社工人員應強制登記，只要是從事社會工作者均應登錄管理。
- (四) 部屬醫院社工室主任期望能透過組織修編修改職系，並要求具社工背景者才可任職。

十一、 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 (一) 考量社工人員流動率居高不下，是否能提升從事高風險家庭服務之社工薪資？
- (二) 建請政府降低業務委外比例。

十二、 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書面資料)

- (一) 社工人員薪資應公、私部門並重，避免產生公部門福利待遇高於私部門之磁吸效應，造成私部門徵人不易，影響政府社福業務委託執行。
- (二) 建議社工師專技考試應將未達 60 分之科目予以保留，並給予 3 年之補考期間，若於期滿仍有部分科目未合格者，再全部科目重新應試。

十三、 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書面資料)

(一) 社工人員強制登記管理制：

建議制訂「社會工作者管理條例」並成立管理局，凡從事社工人員均需註冊並接受管理。所謂職有專司，會籍管理宜由統一部門處理，統一制定作業流程，會員費用應制定統一標準，以便管理及服務。其他相關訓練可由中央統一制定，各地方公會配合執行。

(二) 有關社工師專精制度：

1. 從菁英管理的角度：建議加強輔導社工主管及督導人員考取社工師證照。並將是否考取證照納入升遷考量。
2. 有關於報考社工師制度：建議從事實務工作 2 年之後，方可報考社工師；社工師實務經驗 5 年可報考專精社工師。有關專精社工師的專長領域，應參考實務需求考量，應熟悉一項或二項可再討論。
3. 有關於薪資：建議社工師起薪至少 5 萬元，專精社工師至少 6 萬元，社工人員薪資 4 萬元，年資可併計。
4. 有關社工養成教育：從教育面應檢視社工學分班及專門科目之科系的社工專業教育不足之處，並應限制報考社工師。例如補修學分或相關服務年資需延長等。

十四、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目前本部 26 家所屬醫院僅 2 家醫院社工室主任非社工相關背景，但兩位主任社工實務經歷相當豐富，其餘 24 家醫院社工室主任均為社工領域專業人員，未來將持續輔導醫院未具備社工師資格之主任考取證照。

十五、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一) 關於社工執業安全，本司編印有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維護手冊，包含事前、事中及事後的相關配套措施及申訴機制。104~106 之第一期計畫已納入衛福、教育、勞動、原民、國防等部會共同推動，第二期計畫已函送行政院審議中。未來執業安全方案將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規劃並增列社工執業安全檢測，檢查硬體設備落實情形。

- (二) 有關薪資未全額給付議題，本部已與勞動部溝通洽談合作，惟依據勞動基準法才有罰則，故申訴結果仍需由勞政主管機關裁罰。專業服務費是酌予補助性質，非地板或天花板，未來將先調查人事費用支出，訂定合理成本再研議薪資。
- (三) 有關減少政府委外案件，事涉中央及地方權責，須另行研議。
- (五) 本部已將回捐問題視為最重要議題，目前建立的申訴平台將會加強宣導，以廣為周知。
- (七) 本部針對強化社會安全網規劃之社工人員分級訓練，係針對新進人員辦理 level 1 初階訓練；年資一年以上者由各領域規劃辦理 level2 訓練，年資可再議。
- (九)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專家諮詢會議尚屬討論階段可以不公開，當天重要結論已於今日會議資料呈現。
- (十) 社工人員的倫理審議制度將再審慎規劃。
- (十一) 專業識別係年初辦理完善社會工作專業制度論壇時，針對社工師執業執照建議比照醫事人員，執業時可配掛於身上之小卡。
- (十二) 目前本部刻正規劃透過補助機制要求領取專業服務費之社工人員登錄於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利掌握人力、薪資資料。
- (十三) 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成績會影響中央主計總處核給地方政府的補助款額度。由於考核係 2 年辦理一次，有關扣分項目將列為 110 年考核指標，並考核 108、109 年地方政府執行成果。

十六、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有關溝通平台已在本部及本署網頁、本署臉書等管道露出，並發文請各地方政府協助廣為宣傳，除此之外，部長信箱、署長信箱、公文、勞動部 1955 專線亦有多元管道可申訴，亦請各界協助宣導。另上次本部高階主管會議討論後，溝通平台名稱將會調整為申訴及溝通平台，屆時會再透過臉書、LINE@頻道等加強宣傳。

十七、呂政務次長寶靜

- (一) 本部已建置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原以社會工作師為主，未來將擴大由受補助單位、委託單位登錄社工人員資料，以便瞭解其勞動條件並加以輔導。
- (二) 社工人員在養成教育階段即有接受相關倫理訓練，有關倫理相關議題，未來將再討論。
- (三) 有關社工執業安全，本部雖編印手冊並辦理訓練，但許多流程與措施並未落實。今年度將請各部會加強落實並推展，已請社工司針對事前預防，強化硬體設備部分組成輔導團檢視落實情形，並規劃事後救濟程序。
- (四) 請各界協助推廣申訴平台，後續本部將邀集地方政府討論查察範圍，將流程作法條文化，使程序更為完備。
- (五) 4月24日會議係邀請人力資源管理專家，僅定位為幕僚、顧問諮詢性質。後續已責成社工司進行人事支出調查，在實證基礎下計算合理人事成本。
- (六) 從中央政策制定，到地方及民間執行總有落差，但只要資訊公開，勢必造成壓力，使之配合跟進。
- (七) 會議直播與否是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流程來處理，期待社工社群要彼此信賴，越信賴則可公開程度越高。本次會議簡報檔及各位發言摘要將上網公開。另建議各位加入本部臉書，持續與政府對話。